



#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6

8db

4db

2db

2db

4db

8db

年 報

# 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景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樊熾輝先生  
李芳裕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志鴻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樊熾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李芳裕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景堯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李芳裕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姚志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芳裕先生  
樊熾輝先生  
楊景堯先生

#### 授權代表

楊景堯先生  
陳志鴻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 監察主任

楊景堯先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8226

#### 本公司網站

[www.sonavox.com.hk](http://www.sonavox.com.hk)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5,552	234,288	369,302	422,204	<b>392,305</b>
銷貨成本	(152,512)	(189,686)	(306,103)	(353,702)	<b>(329,293)</b>
毛利	53,040	44,602	63,199	68,502	<b>63,012</b>
其他收入	266	567	4,805	2,695	<b>17,340</b>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440)	(12,591)	(15,403)	(16,434)	<b>(13,721)</b>
行政開支	(10,602)	(20,295)	(34,024)	(50,929)	<b>(64,186)</b>
財務費用	(1,291)	(1,548)	(6,711)	(11,100)	<b>(11,808)</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973	10,735	11,866	(7,266)	<b>(9,363)</b>
稅項	(9,360)	(5,920)	(3,156)	1,704	<b>(1,549)</b>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613	4,815	8,710	(5,562)	<b>(10,912)</b>
少數股東權益	(12,527)	(4,792)	(5,108)	(134)	<b>1,531</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0,086	23	3,602	(5,696)	<b>(9,381)</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9,900	228,602	362,940	415,508	<b>421,659</b>
總負債	(85,374)	(95,604)	(214,726)	(256,662)	<b>(258,894)</b>
總資產減總負債	124,526	132,998	148,214	158,846	<b>162,765</b>
少數股東權益	(53,432)	(58,250)	(63,358)	(70,706)	<b>(75,700)</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71,094	74,748	84,856	88,140	<b>87,065</b>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回顧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由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美國次按危機爆發，並演變為全球金融動蕩，並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史無前例的負面影響。金融動蕩已導致貨幣波動、原料成本上升及信貸條件緊縮。全球金融壓力持續，且經濟狀況已轉壞。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表現毫無疑問地受到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92.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22.2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7%。

於回顧年度，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其於德國之新銷售辦事處之支持下，成功拓展其於歐洲市場之業務。揚聲器系統於歐盟地區之銷售額已於二零零八年顯著增長45%，達到47.1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2.4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增強其於所有市場之業務表現。尤其是中國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揚聲器系統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39%(二零零七年：36%)。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來年將充滿挑戰。中國政府已制定眾多有力措施，以刺激經濟及促進內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近之統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汽車銷量反彈並較去年同月增長24%，達到827,600輛。此乃中國汽車市場復甦之跡象。我們相信，由於有穩固之基礎，是次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我們將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引領我們的業務進入中國汽車工業中下一個領導者水平。就海外汽車揚聲器市場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從不斷與世界各地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之業務關係中獲利。我們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以促進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就消費電子市場而言，我們在中國及加拿大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本公司能向我們音響行業的著名客戶推出新的具有競爭力的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此將帶來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市場、增強生產力及擴展銷售。

### 感謝

本人欣然歡迎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芳裕先生為本集團帶來其豐富的經驗及廣博的見識。誠如本公司先所公佈，黃繼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了卓越而富有價值的貢獻，本人謹此感謝其多年來的寶貴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於過往年度的持續支持及合作，同時也感謝我們客戶的業務合作及彼等對本公司的信任。本人還要感謝所有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彼等於年內給予之巨大努力及熱情致以忠心的感謝。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其主要業務之表現，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優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予全球領先之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美國及歐洲市場之低迷使得業務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及挑戰。然而，本集團已開始在海外市場與新客戶(如奧迪)建立業務關係中受益。本集團亦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揚聲器製造商之領先地位，為客戶(如上海大眾及神龍汽車)提供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量增加3.1%至約268.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0.6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之69%(二零零七年：6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銷售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錄得約12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61.6百萬港元)之銷售額。此項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與若干客戶之非盈利業務所致。本年度銷售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毛利率有所改善，增加至約14.8%(二零零七年：10.8%)。

全球受到金融危機之衝擊，而本集團亦無法幸免。本集團作好準備應對未來之挑戰。根據過往之經驗及確定之體制，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有信心於來年取得驕人成績。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穩定表現，並錄得約392.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422.2百萬港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6.1%左右，而去年為16.2%左右。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7.3百萬港元)。本集團開支總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經營於中國及德國之附屬公司所致。財務費用由去年之約11.1百萬港元增加6.4%至今年之11.8百萬港元，乃由於回顧年度內為拓展產品性能而於中國獲得額外銀行貸款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及加拿大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27,9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1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9。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企業借貸增加所致。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4,3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69,000港元)，按每年加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75厘之利率計息，而本集團擁有短期銀行貸款約86,6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912,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2.05厘至8.14厘之間，須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及財務事項，而集團所有庫務活動乃在加拿大、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目前，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元（「加元」）結算之附息銀行戶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39,000港元），以及不可撇銷經營租約承擔約3,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84,000港元）。

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此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3,931,000美元及約2,0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重大收購事項。

目前，本集團並無出售重要投資之未來計劃。

### 匯率波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結算，而收益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歐元」）及加元結算。本集團須承受美元、歐元及加元之外匯風險影響。然而，本集團藉著與海外客戶訂立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與海外供應商訂立以美元結算之購買合約而減低部份外匯風險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緊密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以遠期合約及適用衍生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1,971,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同日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19,0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擔保。

###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明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管理及行政	95	69
銷售及市場推廣	56	43
製造及營運	1,269	1,612
研究及開發	59	91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135	150
財務及會計	13	14
總計	1,627	1,979

###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之薪金待遇，僱員薪金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之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香港及加拿大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由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以及中國工人及管理人員之法定薪金及退休金費用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至約77,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6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3,000港元）。

###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揚聲器系統市場之最新動態及新科技，並提升他們對國際品質標準新規定之知識。年內，本集團亦向管理層員工提供不同之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之管理技巧及技術水平。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75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之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方面分別積逾三十年及十年經驗。楊先生負責制定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管理。

**楊景堯先生**，39歲，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揚聲器銷售、工程、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企業融資。彼為楊祖穎先生之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財務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條例登記之寶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投資顧問。

**樊熾輝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樊先生為一家國際傳媒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總監。樊先生持有英國Essex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士(榮譽)學位。

**李芳裕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畢業。李先生於建築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及助理副總裁職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全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高級管理層

**周建明先生**，51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一般行政事務。彼持有中國內地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有逾十六年揚聲器系統生產管理之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吳縣無線電元件一廠，負責企業行政工作。現時，彼亦參與於中國內地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潘惠華先生**，53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生產經理兼助理總經理。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揚聲器系統。彼擁有逾二十年開發及生產揚聲器系統之經驗。彼曾擔任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經理，負責監察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轄下之工廠營運。

**Joe Riggi先生**，44歲，Sonavox Canada Inc. (「SCI」) 之主席。Riggi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SCI，出任高級管理超逾十年。彼持有加拿大 DeVry 大學之工程技術學家學位，並為 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 (「YPO」) 集團之活躍會員。Riggi先生現時負責SCI運作及執行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

**陳志鴻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本科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一年經驗，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細致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7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

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楊祖穎先生（「主席」）領導下，負責審批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批核業務計劃，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之工作。在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楊景堯先生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肩負不同職責，而兩者亦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以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督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有效地規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業務及財務資料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行政總裁根據計劃及財政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及事項。彼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援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行政總裁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五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	5/5
楊景堯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5/5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3/3
樊熾輝先生	3/5
李芳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使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委任之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景堯先生）組成。姚志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參照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情況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審議及批准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楊景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楊景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並於進行上述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評估行政總裁所推薦人士之資歷及是否適合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評估結果；
- (c)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與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特別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言）繼任計劃相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合適商業及財務經驗與技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樊熾輝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

根據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回顧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舉行四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樊熾輝先生	4/4
姚志華先生	4/4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2/2
李芳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通用會計準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ICS」)。本集團根據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readway Commission)、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採納風險基準方法及方法論，以評估本集團ICS。ICS擬就重大失誤或重大虧損提供合理保險，並緩和風險至審核委員會成員能夠接受之程度。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監控本集團在ICS中扮演重要角色，可不受限制地全面審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內部控制系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支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酬金420,000港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相關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主席)  
楊景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樊熾輝先生  
李芳裕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楊景堯先生及姚志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李芳裕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兆志華先生及樊熾輝先生並無指定合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李芳裕先生獲委任一年任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其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全部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撤銷	尚未行使	可行使期間	
(a) 董事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b) 其他合計	8,000,000	-	-	(2,000,000)	6,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u>1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u>10,000,000</u>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分別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由楊景堯先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美聲」）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楊景堯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擁有65%權益之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昇音響同意購買美聲之放大器及上聲電子之超低音放大器及高音放大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上昇音響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產品。

本集團關連／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美聲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價值、質素及競爭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激勵機制。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0%（二零零七年：約39%），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27%（二零零七年：約26%）。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0%（二零零七年：約24%），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16%（二零零七年：約1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第13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樊熾輝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 核數師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及合資格膺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2頁至第76頁所載之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詮釋性附註之概要。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及計劃與執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具體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於評估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效率。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須強調事項

在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71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81,000港元。然而，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92,305	422,204
銷貨成本		(329,293)	(353,702)
毛利		63,012	68,502
其他收入	9	12,892	2,662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	4,448	3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721)	(16,434)
行政開支		(64,186)	(50,929)
財務費用	11	(11,808)	(11,100)
除稅前虧損	12	(9,363)	(7,266)
稅項	13	(1,549)	1,704
年度虧損		(10,912)	(5,56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381)	(5,696)
少數股東權益		(1,531)	134
		(10,912)	(5,562)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2.89港仙)	(1.7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5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1,547	167,147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9	15,946	12,356
遞延稅項資產	20	6,294	10,347
無形資產	21	15,746	21,532
商譽	22	4,966	6,316
		<b>234,499</b>	217,6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57,470	53,7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88,359	105,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2	11,490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9	380	293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25	3,500	246
抵押銀行存款	26	6,10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9,04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2,760	25,190
遞延稅項資產	20	–	1,353
		<b>187,160</b>	197,8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84,909	101,2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8	28,2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5,604	–
融資租約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29	134	32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	91,136	76,262
衍生金融工具	31	27	–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32	2,145	6,593
應付稅項		2,927	3,403
		<b>216,870</b>	216,048
<b>流動負債淨額</b>		<b>(29,710)</b>	(18,23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4,789</b>	199,46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3,251	3,251
儲備		83,814	84,88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87,065	88,140
少數股東權益		75,700	70,706
<b>總權益</b>		<b>162,765</b>	158,846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29	51	231
遞延稅項負債	20	2,504	1,892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0	2,265	2,382
可換股債券	32	37,204	36,109
		42,024	40,614
		204,789	199,460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2頁至第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以股份為			累計匯兌 調整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法定儲備 (附註a)	基礎支付 之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251	27,682	2,598	6,813	1,948	2,441	6,255	33,868	84,856	63,358	148,2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7	-	-	-	(437)	-	-	-	
匯兌調整	-	-	-	-	-	-	8,980	-	8,980	7,214	16,194	
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入／(支出)淨額	-	-	-	437	-	-	8,980	(437)	8,980	7,214	16,194	
年度(虧損)／溢利及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	-	(5,696)	(5,696)	134	(5,5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235	27,735	88,140	70,706	158,846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	-	-	(325)	-	-	325	-	-	-	
重估物業盈餘	-	-	9,936	-	-	-	-	-	9,936	8,251	18,18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322	-	-	-	-	-	322	309	631	
重估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	-	(2,184)	-	-	-	-	-	(2,184)	(2,035)	(4,219)	
匯兌調整	-	-	-	-	-	-	232	-	232	-	232	
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入／(支出)淨額	-	-	8,074	-	(325)	-	232	325	8,306	6,525	14,831	
年度虧損及年度已確認 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9,381)	(9,381)	(1,531)	(10,91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5,467	18,679	87,065	75,700	162,765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自累計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9,363)	(7,26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15)	(159)
財務費用	11,808	11,100
折舊及攤銷	21,275	25,238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448)	(33)
呆壞賬撥備	178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4,071
存貨撥備	2,66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725	33,126
存貨增加	(6,404)	(15,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6,971	(13,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48	(392)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09)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9,04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6,329)	9,3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2	1,0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524	14,992
於中國支付之企業所得稅	(966)	(2,254)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558	12,738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1)	(42,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	201
購買預付租約支出	(3,38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增加)/減少	(3,254)	632
已收利息	415	15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335)	(41,6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0,461)	(9,880)
新增銀行借貸	143,998	142,54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24,214)	(121,047)
償還按揭貸款	(96)	(84)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372)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604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4,459</b>	<b>11,504</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318)	(17,4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21	34,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1)	(1,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22	15,92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60	25,190
銀行透支	(4,338)	(9,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22	15,9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公司資料」部分披露。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8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9,710,000港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之財政預算，本集團業務將產生正數溢利，本公司之董事確信本集團可在來年維持流動資金，故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運營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可能必須作出之賬面值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類別。倘資產符合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定義且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資產直至到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非指定而分類)或可供出售(非指定而分類)的債務工具可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

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資產轉為可出售或持至到期資產(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進行重新分類，且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不擬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的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均作為股本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之義務及取得之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利益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的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利益計劃，故該詮釋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提高披露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置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自客戶轉撥之資產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包括主要報表賬目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將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報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無論何時追溯採用會計政策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現稱為「資產負債表」)，或於重新分類時作出追溯重列。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指定交易及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少數股東權益)之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iii)所產生之收購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綜合損益表中反映之結算日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及(v)收購方與被收購方間先前關係之獨立會計處理。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並未釐定是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並未指示其是否將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益即為本公司控制之公司。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被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將由本集團權益承擔，惟少數股東具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商譽

於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收購之協同效應之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數組產生現金單位。商譽已被分配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已被分配之產生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減少首先分配至單位及其後按比例以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於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時所釐定之損益金額包括資本化商譽應佔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以其重估額(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於重估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乃經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撥回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加值計入綜合損益表，而之前減少值予以扣除。一項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淨額減少以其於該資產有關之前重估之重估儲備超過結餘(如有)部分作一項開支處理。於重估資產隨後銷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入累計溢利中。

採用直線法對折舊作出撥備，經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之公平值撇銷成本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

在建工程包括於日常生產建築或供其自身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在建工程於完成或擬作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合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如其他物業資產於其擬作用途時按同一基準計算。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所採用基準與自置資產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所採用者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在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確認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相反，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之收入或費用，而且不包括永遠無需課稅或可減稅之項目。本集團流動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予以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法入賬。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倘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獲得，而可減稅臨時差額可被利用，則遞延稅項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臨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產生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讓所有或部份資產能夠收回之程度。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被變現之年度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日常業務提供已售貨品或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 貨品／模具／廢料銷售

貨品／模具／廢料銷售於貨品交付及將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

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透過參考主要日後及適用實際利率(其乃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入賬。

#### 租賃

不論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租約按融資租約分類。而其他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責任。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餘額按固定利率計算。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租金開支確認扣除。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乃予以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租約付款之分配能夠可靠地作出者為限，土地之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約。預付租約支出按成本減隨後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期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記錄。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之組成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權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年度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海外業務之收益及費用按有關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有關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採用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作為權益之獨立成份(累計換算調整儲備)予以確認。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現行之匯率予以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累計換算調整儲備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於有關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享有非會計有償假期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金承擔：

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須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目前及以往期間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定額供款以開支扣除，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即可享有有關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將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目標)。在假定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調整對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撤除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乃要求資產於按法規或慣例於市場上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按有關期間予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比率(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就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評估金融資產。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於權益或主要應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之破產或金融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付款之過往經驗、過去平均信貸期90日組合中遞延付款數目增加、與違約或應收款項關聯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計量為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為該項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利率回報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由減值虧損就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減少，此賬面值乃透過採用撥備賬目予以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用於撇銷撥備賬目。原先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減少金額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時，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於減值之撥回日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精確地貼現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責任、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選擇權成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入各自項目。換股選擇權將以交換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外方式予以結算，原因是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一種換股購股權衍生工具。於發出日期，負債及換股選擇權成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配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選擇權。與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扣除。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選擇權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隨後重新計量至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即時透過損益確認。

##### 內置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合約內置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撇除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絕大部分之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時予以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後，有關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予以撇除確認。所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有無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除非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款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因此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備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款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約191,5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147,000港元）。經計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採用直線法按3.33%至20%年利率計算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30年折舊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生產使用之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所估計之年度。

####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指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之商標及專利權。釐定可用年期須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會再評估商標及專利權之可用年期，倘若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差額可能影響本年度之攤銷，且日後期間估計將改變。

####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金額約2,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確認。

#### 樓宇之估計公平值

如附註18所述，該等樓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結算日採用成本重置法予以重估。有關該等樓宇之重估增加18,1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確認。該重估以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之若干假設為基準。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認為須作出有關該等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總額之資料，並可能就各結算日現有之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呆壞賬之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判斷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

於釐定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對不可能收回之該等應收賬款作出，並就預期可採用原實際利率收取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金額約1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000港元)已確認。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7所述，本公司董事對無法在活躍市場找到報價之金融工具自行判斷採用估值技術，並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乃根據市場所報利率為假設基準，並就工具之特定功能作調整。其他金融工具，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可觀測市價或利率所支持之假設為基準。有關所採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某資產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則管理層對其釐定減值虧損。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不論任何情況出現某事件或變動顯示其已入賬之賬面值或不能收回，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相關減少已發生，則其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對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之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一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時動用所有即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及銷售收入與相關成本值之預測作出之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在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並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溢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所獲之銀行融資已受一銀行之外部資金規定限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有賬面值約為4,338,000港元之銀行透支(附註30)。該附屬公司違反銀行透支之若干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該附屬公司之債務對權益比率有關。於發現違反後，本公司董事知會予該銀行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契約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磋商尚未結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彼等與該銀行之磋商最終將會成功。於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可獲得其他充足資金來源，以確保該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影響。

## 7. 財務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25,739	141,0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212,500	206,348
衍生金融工具	27	—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2,145	6,593
可換股債券	37,204	36,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i) 市場風險

#####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涉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6%(二零零七年：2.7%)以作出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幾乎100%成本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5,139	48,877	56,708	19,567
歐元(「歐元」)	5,387	6,251	—	76
加元(「加元」)	6,725	—	—	—
	57,251	55,128	56,708	19,643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並無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美元／歐元／加元匯率上升或下降5%(二零零七年：5%)的影響。當向高級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外幣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影響率為5%(二零零七年：5%)。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零七年：5%)時，本年度虧損有所增加。至於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零七年：5%)時，則應為負數。

	溢利或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附註)	(578)	1,465
歐元影響(附註)	269	309
加元影響(附註)	336	—

附註：

本集團有關美元／歐元／加元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歐元／加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2)及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市場風險(續)

######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維持以浮動利率借貸之政策，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本年度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載各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該等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之後續行動可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進行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20%(二零零七年：2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此客戶具有良好之信用度，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使用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作為擔保。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資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使用短期銀行融資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25,000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38,000港元)，故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緩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取得足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銀行信貸。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而考慮到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之財政預算，本集團之業務將產生正數溢利預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來年可維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此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款項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到期組合如下(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加權平均 利率	未貼現款項 現金流量			於 31/12/ 2008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5年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84,909	-	-	84,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88	-	-	29,988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7.00%	93,872	-	-	93,872
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3.00%	160	640	2,159	2,959
融資租約承擔	8.50%	145	53	-	198
可換股債券	12.9%	3,120	42,932	-	46,0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04	-	-	5,604
		217,798	43,625	2,159	263,582
<b>衍生工具—以淨值結算</b>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款項	於
					現金流量 總額	31/12/ 2007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1,238	-	-	101,238	101,2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909	-	-	25,909	25,909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6%	76,181	-	-	76,181	76,181
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2.5%	190	760	2,754	3,704	2,463
融資租約責任	8.5%	369	247	-	616	557
可換股債券	12.9%	3,122	48,390	-	51,512	36,109
		<u>207,009</u>	<u>49,397</u>	<u>2,754</u>	<u>259,160</u>	<u>242,457</u>

##### (iv)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且在活躍流通市場進行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投標價格及叫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乃使用現時市場交易可觀察交易之價格或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及
- 外幣遠期合約按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源自合約到期情況相若者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而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由於彼等之公平值屬短期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5	159
銷售廢料	318	664
服務費收入	645	1,407
補貼收入(附註)	673	—
匯兌收益淨額	6,478	—
模具收入	3,6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其他	723	432
	<b>12,892</b>	<b>2,662</b>

附註：

補貼收入指地方政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用於若干先進技術項目之開支達到預設水平而支付予本集團之補貼。

### 10.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由於地區分部與本集團作出運營及財務決定更有關，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主要申報格式。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香港、中國、日本、北美、歐洲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六個地區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 (a)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7,828	152,795	19,908	140,508	47,130	24,136	392,305
分部業績	694	(3,929)	(531)	(4,369)	(1,397)	(915)	(10,447)
其他收入							12,892
財務費用							(11,808)
除稅前虧損							(9,363)
稅項							(1,549)
年度虧損							(10,9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18	331,318	-	46,093	727	-	383,956
未分配資產							37,703
總資產							421,659
分部負債	901	102,129	-	11,894	-	-	114,924
未分配負債							143,970
總負債							258,89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0,533	-	77	-	-	20,610
折舊及攤銷	164	17,904	-	3,177	30	-	21,275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27	-	-	-	-	27
存貨撥備	-	2,664	-	-	-	-	2,664
呆壞賬撥備	-	-	-	178	-	-	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 (a)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280	153,180	18,953	177,484	32,447	31,860	422,204
分部業績	(3,416)	2,427	320	1,469	340	32	1,172
其他收入							2,662
財務費用							(11,100)
除稅前虧損							(7,266)
稅項							1,704
年度虧損							(5,5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24	301,336	-	67,443	222	-	379,725
未分配資產							35,783
總資產							415,508
分部負債	1,013	114,860	-	13,591	-	-	129,464
未分配負債							127,198
總負債							256,66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39,294	-	3,456	-	-	42,750
折舊及攤銷	164	22,495	-	2,579	-	-	25,238
呆壞賬撥備	-	175	-	-	-	-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3,819	-	252	-	-	4,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以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之單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

### 11. 財務費用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按揭貸款  
財務租約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2)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7,252	6,628
72	109
37	43
4,447	4,320
<b>11,808</b>	<b>11,100</b>

###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存貨撥備(包含於貨品銷售成本內)  
核數師酬金  
研發成本  
呆壞賬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244	23,445
1,521	1,510
510	283
77,050	68,662
5,327	6,824
316,250	291,086
2,664	—
420	521
11,713	12,142
178	175
27	—
(1)	4,071
<b>(6,478)</b>	<b>4,186</b>

###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低至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主席令公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7%減低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27%)。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均為於中國蘇州沿海開放經濟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7%納稅，即24%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及3%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接下來之連續三年可獲免50%企業所得稅。上昇音響、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報告稅務虧損。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務虧損悉數抵銷，上昇音響並無就本年度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本年度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490	1,372
遞延稅項(附註20)		
– 本期間	541	(3,392)
– 因稅率變動	518	–
	<b>1,549</b>	<b>(1,704)</b>

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9,363)</b>	<b>(7,266)</b>
按適用於各國家產生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6)	(150)
去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490	1,3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25	9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2)	(1,65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5,498	1,237
特許稅率之影響	(3,699)	(3,4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518	–
本年度稅項	<b>1,549</b>	<b>(1,704)</b>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381)	(5,6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090	325,09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2.89)	(1.75)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價格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按下列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此外，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引致來自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381)	(5,6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090	325,090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	49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090	325,585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6.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68,691	62,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59	6,310
	<b>77,050</b>	<b>68,662</b>

### 1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楊祖穎先生	—	70	—	70
— 楊景堯先生	—	280	—	2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樊熾輝先生	104	—	—	104
— 姚志華先生	104	—	—	104
— 黃繼東先生 <sup>1</sup>	60	—	—	60
— 李芳裕先生 <sup>2</sup>	44	—	—	44
	<b>312</b>	<b>350</b>	<b>—</b>	<b>662</b>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楊祖穎先生	—	65	—	65
— 楊景堯先生	—	260	—	2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樊熾輝先生	96	—	—	96
— 姚志華先生	96	—	—	96
— 黃繼東先生	96	—	—	96
	288	325	—	61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有關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態勢釐定。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為董事(二零零七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呈列)。應付五位人士(二零零七年：餘下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3,711	1,4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7	32
	<b>4,098</b>	<b>1,444</b>

於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無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5	3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904	3,137	69,244	3,987	35,060	186,332
增添	74	1,446	7,595	2,852	30,783	42,750
轉撥	-	11,786	17,800	-	(29,586)	-
出售	(313)	(1,931)	(3,165)	(1,693)	-	(7,102)
匯兌調整	5,587	549	7,618	299	2,800	16,8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252	14,987	99,092	5,445	39,057	238,833
增添	3,430	5,382	6,629	-	1,780	17,221
轉撥	18,548	7,421	7,170	-	(33,139)	-
重估盈餘	7,354	-	-	-	-	7,354
出售	-	(19)	-	(147)	-	(166)
匯兌調整	4,655	499	2,148	290	2,039	9,6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39	28,270	115,039	5,588	9,737	272,873
包括						
按成本	53,785	28,270	115,039	5,588	9,737	212,419
按二零零八年估值	60,454	-	-	-	-	60,454
	114,239	28,270	115,039	5,588	9,737	272,87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81	3,043	36,850	3,100	-	45,574
年度支出	3,528	7,715	11,414	788	-	23,445
出售時撇銷	(179)	-	(1,295)	(1,356)	-	(2,830)
匯兌調整	171	498	4,611	217	-	5,4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01	11,256	51,580	2,749	-	71,686
年度支出	4,242	3,942	10,391	669	-	19,244
重估時撇銷	(10,833)	-	-	-	-	(10,833)
出售時撇銷	-	(2)	-	(51)	-	(53)
匯兌調整	490	660	(47)	179	-	1,2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56	61,924	3,546	-	81,32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39	12,414	53,115	2,042	9,737	191,5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51	3,731	47,512	2,696	39,057	167,1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預期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於租賃土地租約期內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0%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10%
機器、傢俬及設備	5-10年	10%
汽車	5年	10%

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為114,2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151,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見附註30。

機器、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有關之款項約2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2,000港元)。

倘若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則有關款項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101,035	74,402
累積折舊	(11,992)	(7,260)
賬面值	89,043	67,142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按估值基準達致。建盟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有關樓宇之重估增加18,187,000港元已獲確認。有關估值乃以重置成本折舊法進行，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總額計算，並考慮到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及環境因素可能於當時從中作出適當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預付租約支出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支出指土地使用權，而彼等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b>16,326</b>	12,649
年初	<b>12,649</b>	11,927
增添	<b>3,389</b>	–
預付租約支出之攤銷	<b>(510)</b>	(283)
匯兌調整	<b>798</b>	1,005
年終	<b>16,326</b>	12,649
就以下各項作出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b>380</b>	293
非流動資產	<b>15,946</b>	12,356
	<b>16,326</b>	12,649

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為13,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49,000港元)之預付租約支出作抵押，見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同稅區內對銷結餘款額前)之賬目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與折舊撥備間之差額		資產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稅項虧損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74	2,680	1,573	1,453	7,253	3,432	11,700	7,5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402)	-	(116)	-	-	-	(518)	-
撥入綜合損益表/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3)	456	-	5,253	15	(6,250)	3,377	(541)	3,392
匯兌調整	97	194	(856)	105	(612)	444	(1,371)	7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5	2,874	5,854	1,573	391	7,253	9,270	11,700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樓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2)	(1,8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31	-
於權益中扣除	(4,2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0)	(1,89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申報用途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6,294	10,347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1,353
	6,294	11,700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2,504)	(1,892)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0,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92,000港元)。已就該虧損約1,1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約18,8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數約20,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692,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00
匯兌調整	3,44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442
匯兌調整	(4,76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2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00
年內攤銷	1,51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10
年內攤銷	1,521
匯兌調整	(49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2
	<hr/>

商標及專利權乃於過往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購買。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15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99
匯兌調整	1,01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16
匯兌調整	(1,35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6
	<hr/>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6
	<hr/>

商譽乃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收購Sonavox Canada Limited (「SCI」)時而產生，並將每年至少作一次減值測試。

SCI之可收回款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編製SCI溢利預測(「該預測」)。該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為期五年按折現率5%及增長率1.6%計算之財務預算為基準。該預測之收入乃基於加拿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本地價格總額報告，並考慮近期經濟衰退將於二零零九年持續。預算毛利乃根據管理層過去表現及對電子消費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期增長率並不超過SCI營運之電子消費業務之年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預測，收購SCI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而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SCI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801	26,388
在製品	7,903	6,058
製成品	24,766	21,284
	<hr/>	<hr/>
	57,470	53,730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存貨(續)

上述數字包括原材料約4,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96,000港元)、在製品約1,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82,000港元)及製成品約3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4,000港元)，均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附註30)。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第三方	90,220	108,725
— 關連方(附註35)	710	172
	<b>90,930</b>	108,897
減：呆賬撥備	(2,571)	(3,389)
	<b>88,359</b>	105,50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460	64,217
31至60日	22,282	23,148
61至90日	15,456	10,089
91至180日	9,334	6,915
181至360日	1,827	1,139
	<b>88,359</b>	105,50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一項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制。給予客戶之上限及分數均每年檢討兩次。大部份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採用之外部信貸評級系統內取得最高信貸評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賬面值合共約為11,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54,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0日(二零零七年：94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9,334	6,915
181至360日	1,827	1,139
	<b>11,161</b>	<b>8,054</b>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89	3,21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8	175
撇銷為不可收回	(996)	—
年末結餘	<b>2,571</b>	<b>3,389</b>

呆壞賬撥備包括約2,5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89,000港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銀行貸款而抵押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3,5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948,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3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69,000港元)(附註30)。

### 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26. 有抵押存款／有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即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所有有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定值，並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固定息率由每年4厘至4.14厘(二零零七年：無)。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 有限制銀行結餘

有限制銀行結餘即就有關向若干供應商發給信用狀而遭銀行要求或限制之存款。有關結餘之固定息率由每年0.35厘至0.72厘(二零零七年：無)，並將於完成有關交易後解除。所有有限制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定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有抵押存款／有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3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定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到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監控限制所規限。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付息，介乎每年0.01%至1.15%(二零零七年：0.6%至1.5%)。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1,624	51,944
31-60日	19,427	23,538
61-90日	16,289	17,642
91-180日	24,781	7,324
181-360日	1,667	504
360日以上	1,121	286
	<b>84,909</b>	<b>101,238</b>

###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機器、傢俬及設備。租期定為三年（二零零七年：三年）。有關融資租約承擔之實際利率乃平均8.5%（二零零七年：8.5%）。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45	369	134	3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3	182	51	1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5	-	62
	<b>198</b>	616	<b>185</b>	557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	(5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b>185</b>	557	<b>185</b>	557
減：一年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34)	(326)
一年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51	23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加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透支	4,338	9,269
短期銀行貸款	86,696	66,912
按揭貸款	2,367	2,463
	<b>93,401</b>	<b>78,644</b>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91,136	76,2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5	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6	262
五年以上	1,944	2,035
	<b>93,401</b>	<b>78,644</b>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b>(91,136)</b>	<b>(76,262)</b>
	<b>2,265</b>	<b>2,382</b>

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償還金額		原貨幣		實際利率		已抵押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	76,741	66,912	人民幣	人民幣	固定利率5.85% 至8.14%	固定利率3.95% 至6.10%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約121,83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82,514,000港元)
(2)	4,055	-	美元	-	固定利率5.72%	-	銀行存款約 4,33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	2,367	2,463	港元	港元	浮動利率：港元 最優惠貸款 利率下浮2%	浮動利率：港元 最優惠貸款 利率下浮2%	樓宇約5,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4,286,000港元)
(4)	4,338 (附註6)	9,269	加元	加元	浮動利率：加元 最優惠貸款 利率上浮0.75%	浮動利率：加元 最優惠貸款 利率上浮0.75%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 分別約6,368,000港元 及13,592,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8,362,000港元 及20,9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續)

	尚未償還金額		原貨幣		實際利率		已抵押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5)	3,100	-	美元	-	借款當日之 倫敦同業拆 放利率+1.25%	-	銀行存款約93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6)	2,800	-	港元	-	借款當日之 倫敦同業拆 放利率+1.25%	-	銀行存款約84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獲得新貸款約143,998,000港元。貸款乃按市場利率付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 31. 衍生性金融工具

	流動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非對沖會計)	27	-

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兌換率
買入552,292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88元=1美元

### 32.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值額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8,79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40港元兌換為合共96,97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選擇於以下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之可換股債券：(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屆滿後直至到期日前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惟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須超過當時換股價之130%；或(ii)任何時間，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少於已發行總額之20%。就任何贖回應付之款額須為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款額之100%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另外，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時及僅於該日，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即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內)於發行日期約為31,21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已於發行日期參照二項式模式進行估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2.9%。內置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內置式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795	6,604
利息開支(附註11)	4,320	—
已付利息	(3,100)	—
匯兌調整	94	22
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109	6,593
利息支出(附註11)	4,447	—
已付利息	(3,100)	—
匯兌調整	(252)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4,4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4	2,145

## 3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89,974	3,2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134</b>	15,639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租用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1,308</b>	1,898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1,128</b>	1,043
<b>2,450</b>	3,741
<b>3,578</b>	4,784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應付之款項。租約及租金平均為期三年且固定。

### 35.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銷售及採購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i及ii）  
— 銷售

— 採購

美聲電子有限公司（i及ii）  
— 採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582</b>	984
—	19,231
—	10,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方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層津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760	2,057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美聲電子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 (i) (附註24)	184	172
應收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貿易賬款(i) (附註24)	52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蘇州市 相城區元和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25)	3,500	246
應付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貿易賬款(i)	4	4
應付美聲電子有限公司之 貿易賬款(i)	18	18

附註：

- (i) 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有關方議定之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續)

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1%(二零零七年：3.7%)。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獲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購股權須繳納1.00港元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於1/1/2007、 31/12/2007及 1/1/2008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 註銷 千份	於 31/12/2008 尚未行使 千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28/6/2005	4,000	-	-	4,000	0.345
僱員	28/6/2005	8,000	-	(2,000)	6,000	0.345
		12,000	-	(2,000)	1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僱員概無獲授予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退休計劃

本集團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各自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此外為自願性供款。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約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港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內地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資之20%向一項政府營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對退休金之實際繳付或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政府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承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2,8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6,000港元)。

SCI未有為僱員提供任何私人退休計劃，惟須配合強制性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之僱員供款。CPP為加拿大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局代表全省及地區(魁北克除外)管理之全國性退休金計劃。僱員根據本年度規定之比率向CPP供款，而SCI須與僱員供款相配，實際上供款為僱員之兩倍。除與僱員供款相配外，SCI對CPP並無進一步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受薪工人收入介乎約33,000港元及3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港元及319,000港元)，其規定供款率為4.95%(二零零七年：4.9%)。SC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PP供款總額約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9,000港元)。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資本總值於租約開始時約為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6,204	16,20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	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751	84,6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4	3,214
	<b>86,937</b>	<b>87,995</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	5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4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002	6,00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2,145	6,593
	<b>14,376</b>	<b>13,19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561</b>	<b>74,80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8,765</b>	<b>91,00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51	3,251
股份溢價	27,682	27,6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	1,623	1,948
合併儲備	19,550	19,550
累計(虧損)/溢利	(2,810)	83
<b>總權益</b>	<b>49,296</b>	<b>52,51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265	2,382
可換股債券	37,204	36,109
	<b>39,469</b>	<b>38,491</b>
	<b>88,765</b>	<b>91,0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rak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digo Enterprise Inc.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智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onavox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Sonavox Canada Inc.	加拿大	普通股	504,103加元	-	100%	設計、開發及 市場推廣家庭 及汽車音響產品
上聲電子(a)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 揚聲器系統
上昇音響(a)	中國	註冊股本	2,500,000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家庭影院 揚聲器系統
上聲科技(a)	中國	註冊股本	5,123,885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蘇州和盛(a)	中國	註冊股本	1,013,389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 系統部件
Detroit Sonavox Inc.	美國	普通股	1美元	-	51%	提供售後服務
Sonavox Europe GmbH	德國	普通股	25,000歐元	-	51%	提供售後服務

附註：

(a) 以上附屬公司均為中外合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